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6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1 日 100 年

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有罪（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心身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下稱評估小組）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經該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1）於下一階段處遇釐清其犯罪歷程及檢視其就醫的穩定度。（2）補足缺課次數（1 次）。（3）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處遇協會，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補課，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6 月 28 日、7 月 12 日、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9 月 13 日

、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及 11 月 22 日（均為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赴○

○醫學院○○醫院北投分院（原名○○醫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  
加

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 ..（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4、5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未考量最高法院有利理由及各庭判決卷宗，盡力分析；98年上更（一）第560號案為其伸張正義，要求調考該案未遂事實之精神鑑定書。

三、查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由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經評估小組決議補課1次並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2次，至少半年，有評估小組102年4月22日102年度第4次會議紀

錄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依指定時間逕赴○○醫學院○○醫院北投分院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未考量最高法院有利理由及各庭判決卷宗，盡力分析；98年上更（一）第560號案為其伸張正義，要求調考該案未遂事實之精神鑑定書云云。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為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5條及第8條所明定。是評估小組所為之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係依前揭規定事項綜合評估加害人再犯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狀況後予以作成，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認為有相當之判斷餘地，原則上應予尊重。查本件既經評估小組於102年4月22日102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訴願人應

補課1次並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2次，至少半年，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調考98年上更（一）第560號案之精神鑑定書一節，查與本案無涉，其請求調查證據，尚無必要。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